

仓颉庙文化景区提升规划设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仓颉庙文化景区提升规划设计

2. **项目地点：**白水县仓颉庙文化景区

3. **项目背景与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白水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仓颉庙文化景区的文化内涵、服务品质与市场竞争力，特开展本次景区提升规划设计工作。项目旨在通过对景区文化深度挖掘、空间布局优化、业态创新升级、场景体验营造等方面的系统规划，实现景区品质化、内涵化、现代化升级，增强景区吸引力与综合效益。

4.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合同包。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58299.50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成果要求：**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功能需求的完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案和图纸两部分。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1) 29号)

9.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文化遗产、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绿色设计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就落实上述政策作出明确承诺。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技术标准

1. 规划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T 50298-2018)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陕西省及渭南市关于文化旅游、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规划与管理规定。

2. 规划内容应系统全面，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与可操作性，具体包括：

(1) 政策解读与文化挖掘：深入解读中省文旅发展政策，挖掘仓颉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

(2) 客群研究与定位提升：分析目标客群需求，明确景区发展定位与品牌形象。

(3) 空间布局与优化：合理规划景区功能分区、游线组织、交通体系与景观结构。

(4) 业态创新与产品设计：策划符合文化主题、适应市场需求的文旅业态与体验产品。

(5) 重点地块概念设计：对核心区域、入口区、重要节点等进行概念性方案设计。

(6) 场景营造与设施规划：设计文化场景、游憩空间，规划旅游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7) 实施建议与运营指引：提出分期建设计划、投资估算、运营管理模式与营销策略。

3. 成果形式与深度：

(1) 规划文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图文并茂。

(2) 图纸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划图、景观结构图、重要节点效果图或概念方案图等，图纸清晰、表达规范。

(3) 成果需满足采购人后续报批、深化设计及建设实施的要求。

（二）服务标准

1. **团队要求：**供应商应组建经验丰富、专业配套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并提供团队人员资质、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规划、建筑、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职称，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须提供其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2. 沟通汇报机制：

（1）供应商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两周向采购人提交一次工作进展汇报。

（2）关键阶段（如初步方案、中期成果、最终成果）应组织专题汇报会，听取采购人及专家意见。

（3）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应或修改说明。

3. **现场调研要求：**供应商须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实地踏勘与调研，深入了解景区现状、资源禀赋及周边环境，并与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座谈交流。

4. **修改与完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评审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认可。

（三）成果提交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全部规划成果。

2. 成果提交形式包括：

（1）纸质版：规划文案及相关图纸装订成册，一式捌份。

（2）电子版：所有文档（Word/PDF）及图纸（CAD/高清 JPG 等格式）刻录成光盘或 U 盘，一式两份。

3. 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四、验收相关

（一）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验收应以以下文件为依据：

1. 本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3. 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阶段意见及会议纪要。

（二）验收程序

1. 成果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规划成果。

2. 初步审查：采购人在收到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审查成果的完

整性、规范性及是否符合任务要求。

3. 专家评审（如需要）：采购人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最终验收：修改后的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出具《成果验收合格证书》。

5. 若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验收：

- （1）规划成果内容是否全面、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 （2）规划思路是否清晰，定位是否准确，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性与可操作性。
- （3）图纸表达是否规范、清晰，与文案内容是否一致。
- （4）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

2. 商务履约验收：

- （1）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 （2）项目团队人员是否与响应承诺一致。
- （3）服务过程中沟通是否及时、有效。
- （4）是否按要求完成现场调研、汇报等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供应商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